

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25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50076025 號函。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報酬：

(一)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二) 僱用期間：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工作考核核定情形(半年考核 1 次)，作為賡續辦理僱用依據，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工作時間：以配合學校作息每天上班 8 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延長工作時間依相關規定予以補休。

(四) 工作內容：

1. 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
2.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管教。
3. 協助校園性平、霸凌等行政事務。
4. 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事項及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五) 工作報酬：採約用人員方式進用，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四等 250 薪點起僱用(折合金額：新臺幣 34,775 元/月)，勞保及健保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離職無資遣費。

三、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二號)

四、甄選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在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另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二)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且已經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

1. 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三)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第 6 項規定、第 33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四) 具學校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或具備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尤佳。

(五) 尚未取得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可採原則，應於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五、公告期間：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六、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自簡章公告日起至截止日中午 12 時止。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請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站

(<https://scjh.tc.edu.tw/>)下載相關表件，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學務主任信箱 spinoza@scjh.tc.edu.tw，並請來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電子郵件之主旨標題請書明「應徵增置學務人力」。洽詢電話：04-26314606 分機 720、750。

應繳資料：（請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

1. 甄選報名表（須黏貼相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
5. 學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如服務證明、聘書）證明（無者免繳）。教育部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6.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正本。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繳）。
9. 身心障礙者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

（二）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本校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通知甄試。

七、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本校以電話通知面試，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面試當日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面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及退件。

八、甄選結果：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得依甄試成績由備取人員遞補。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名單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將個別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惟報考人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需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註銷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 (三)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 (四)增置學務人力到職執行業務，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等不適任情形時，停止其服務予以解僱。
- (五)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辦理僱用相關作業，如發現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不當情事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契約；取消錄取資格後改由候補人員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學務人力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七)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督導考核：學務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一、附記：

(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 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e-mail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填寫內 容將作 為書面 審核依 據	請自我介紹或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 1. 甄選報名表(須黏貼相片)、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影本、 ☐ 5. 學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如服務證明、聘書)(無者免繳)、 ☐ 6. 教育部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 7.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正本、 ☐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9.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繳)、 ☐ 10. 身心障礙者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核 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llegible]

此致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
計畫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
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